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

心理輔導學系所

115 學年度

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大一新生)

* 此手冊請妥善保存，以利隨時翻閱查詢！

心理輔導學系所編製

115.8.01

目錄

壹、系所宗旨與教育目標.....	2
一、創系宗旨	2
二、教育目標、專業基本核心能力.....	4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路徑圖.....	5
貳、大學部課程：.....	7
一、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7
二、校訂共同必修說明	9
參、校訂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提醒	13
三、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4
肆、心理輔導學系（所）認可之相關科目學分注意事項	21
伍、畢業門檻(一)語文能力	23
一、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23
二、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24
陸、畢業門檻（二）服務學習	24
柒、畢業門檻（三）全人學習護照	25
捌、心輔系畢業門檻（四）心輔系寒暑假課外讀物閱讀規定心得	25
玖、全校資源指引.....	26

壹、系所宗旨與教育目標

一、創系宗旨

社會體制急遽變遷，產生許多個人、家庭和社會問題，為了因應社會脈動與時代趨勢，秉承本校辦學目標與理念，劉焜輝教授於 92 學年度設立「心理輔導學系」大學部，為配合系所合一，同年原「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亦改名為「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自此本系擁有完整的大學部與碩士班。除配合心理師法專業趨勢，落實人才培養的一貫性，系所合一的發展將使人才培養的目標更加明確，不但加強大學層級的心理人才基礎訓練，並且可為研究所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礎，積極培養各場域之優秀心理輔導人才。

本系所的教育理念為：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知能和專業倫理合一，在本校綜合大學異質多元與開放包容的學習環境與氣氛中，利用科際整合與交流，培養學生優質的素養與能力，選擇其主要學習發展方向，具體實踐本系教育目標。

心理師法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上二、三讀通過，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總統公佈實施後，自此，台灣的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正式進入了專業證照的時代，這也意味著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要建立證照制度時代的倫理機制。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為：(心理師法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本系目前師資陣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學術專長
教授 兼系主任	邱發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創造力、認知心理學、情緒調控、幽默心理學、正向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方法
教授	洪瑞斌	輔仁大學工商心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組織心理學、人事心理學、職場健康心理學、生涯發展
副教授	黃政昌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臨床與諮商研究、強迫症的治療與研究、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學校與社區心理學
副教授	王孟心	美國北德州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 美國遊戲治療師證照 美國德州專業諮商心理師執照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初階與進階諮商技巧、初階與進階遊戲治療、諮商理論與倫理、諮商實習與督導
副教授	管貴貞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諮商人員研究、兒童與青少年輔導、生涯諮商、自我傷害預防、性別研究、壓力調適與研究、兒童性侵害研究
副教授	梁淑娟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婚姻與家庭治療(系統觀取向治療)、家庭暴力與性侵處置、青少年問題與諮商(拒學與中輟生家庭評估與治療)、性別教育

副教授	陳祥美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修復式司法、心理傳記學研究、高齡者心理與諮商
助理教授	楊惠卿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腫瘤心理學、兒童發展、個別諮商與督導
助理教授	余景文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學校輔導工作、完形取向諮商、諮商員教育、諮商督導
助理教授	張靜軒	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輔導組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存在心理治療、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團體諮商與實務
助理教授	朱采翎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創造力教學與評量、想像力教學與評量、教學心理學、教育評量、測驗編製、心理學
助理教授	莊伯萱	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輔導組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人際歷程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學校輔導諮商、諮商實務與督導、沙遊及沙盤治療、變態心理學

➤ 辦學特色:

- (一) 以心理輔導為課程主軸，學士班與碩士班教育目標明確：不僅課程設計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且課程兼重理論與實習，經常舉辦各種專業訓練工作坊，發展學生多元的實務能力。
- (二) 教師素質高專長多元化，確立出本系所的發展特色：本系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教師素質高且進行協同合作，課程教學具特色：一是「遊戲治療」，二為「藝術治療」，三是「特定諮商理論取向」：如心理測驗與評估、認知行為治療、婚姻與家庭治療、工商心理諮商、正向心理學應用等。
- (三) 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完善，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本系所不僅專業教學器材充足，奠定學生專業學習的基礎；更於課程設計中融入生涯探索與專業定向的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
- (四) 學生的素質與就業力日漸提升，辦學績效深獲肯定：大學部與研究所的報到率，每年分別為95%以上與100%；其次，碩士畢業生大多通過心理師證照考試（通過率95%以上），廣受各職場歡迎，顯現本系所辦學成效深獲肯定。
- (五) 成績優良者可申請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育學程，未來有機會擔任中學輔導老師。

二、教育目標、專業基本核心能力

大學部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心理輔導人才。
- (二) 培養應用心理輔導知能的人才。
- (三) 培養心理輔導學術研究的預備人才。

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培養諮商心理師。
- (二) 培養諮商心理學術研究人才。

本系規劃出學士班 5 項專業基本能力，包括 1.諮商心理學的基礎知能；2.心理評估的基本能力；3.諮商與輔導實務的基本能力；4.自我與人際敏感度的能力；5.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歸納出 1.學校輔導人才；2.社區/醫療輔導人才；3.工商輔導人才；4.司法輔導及其它行業等 4 種未來職業類別。

有關課程地圖、課程模組、開課內容請參照網頁課程地圖查詢系統。

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可提供「個人」選課模擬及查詢修課紀錄功能，可由本校首頁點選課程地圖或直接輸入課程地圖網址 <http://learningmap.pccu.edu.tw/> 或進入學生專區點選課程地圖。

學士班教育目標與系專業基本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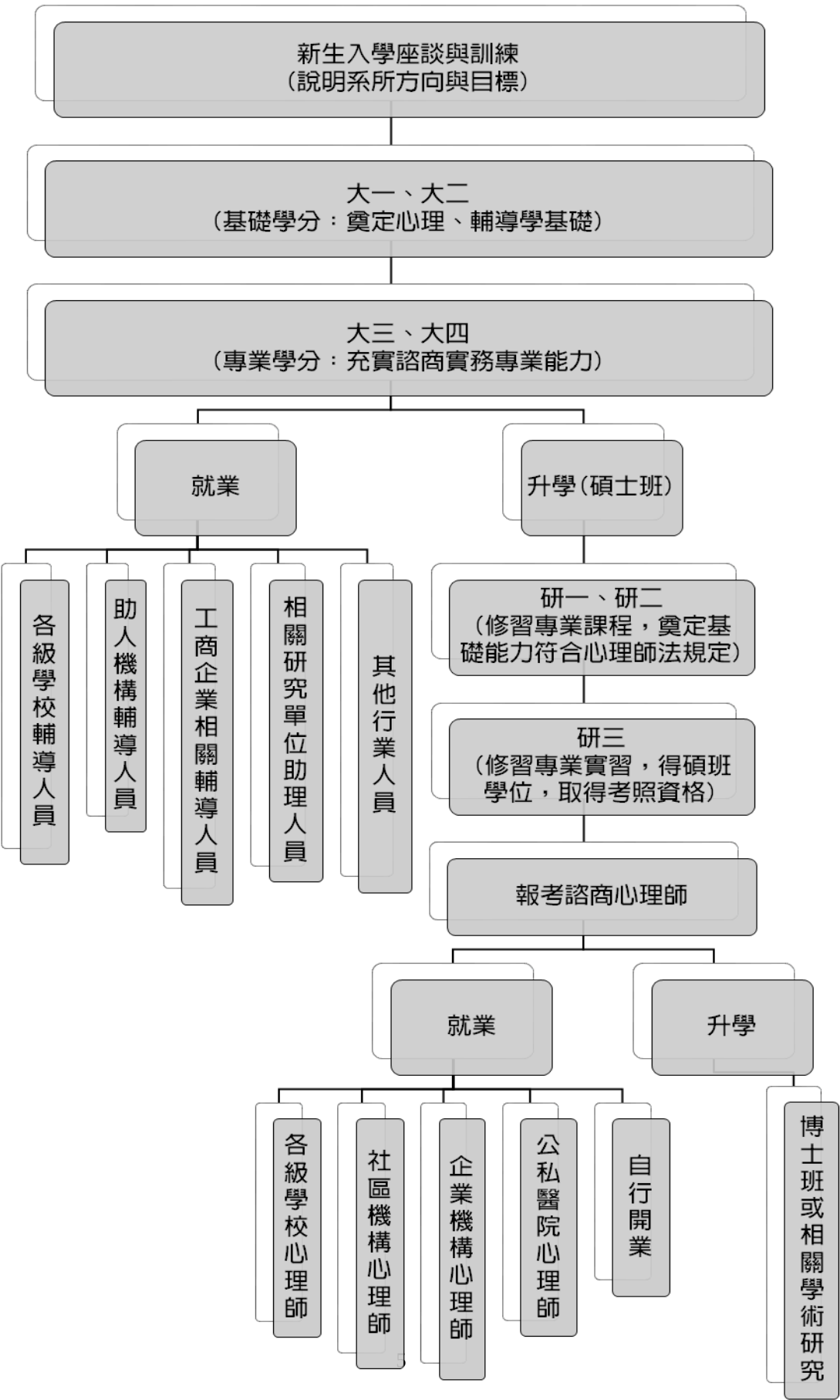
系核心能力	1. 諮商心理學的基礎知能。	2. 心理評估的基本能力。	3. 諮商與輔導實務的基本能力。	4. 自我與人際敏感度的能力。	5. 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系教育目標					
1. 培養心理輔導人才。	✓	✓	✓	✓	✓
2. 培養應用心理輔導知能的人才。	✓	✓	✓	✓	✓
3. 培養心理輔導學術研究的預備人才。	✓	✓	✓	✓	✓

學士班系課程能力關聯表（請參考網路最新資料，資料內容以百分比(%)為單位）

學士班專業基本能力與職業類別關聯表

系核心能力	1. 諮商心理學的基礎知能。	2. 心理評估的基本能力。	3. 諮商與輔導實務的基本能力。	4. 自我與人際敏感度的能力。	5. 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職業類別					
1. 學校輔導人才。	✓	✓	✓	✓	✓
2. 社區/醫療輔導人才。	✓	✓	✓	✓	✓
3. 工商輔導人才。	✓	✓	✓	✓	✓
4. 其他行業。	✓	✓	✓	✓	✓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路徑圖



心理輔導學系暨研究所學習地圖

系、所教育目標

大學部

研究所(碩士班)

共同必修

國文(2,2)¹
 外文：閱讀與聽解(一)(3)¹
 外文：閱讀與聽解(二)(3)¹
 通識領域一年級(4,4)¹
 院級基基二年級(6,6)¹
 體育一二年級(0,0)¹
 校本課程一上、一下(1,1)¹

專業必修

一年級 16學分¹
 普通心理學(3,3)¹
 初級教育統計學(2,2)¹
 輔導原理與實務(2)¹
 生涯探索與規劃(2)¹
 心理衛生(2)¹

二年級 14學分¹
 團體輔導理論(2)¹
 發展心理學(2)¹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3)¹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3)¹
 心理教育測驗(2)¹
 人格心理學(2)¹

三年級 10學分¹
 社會科學研究法(2)¹
 發展心理學(2)¹
 心理評估與診斷(2)¹
 團體輔導實務(2)¹
 諮商倫理(2)¹

四年級 4學分¹
 心理專業實習(2,2)¹

共同選修

多元性別文化
 (2) - 認知心理學
 (2) - 社會心理學
 (2) - 創傷心理學
 (2) - 創造心理學
 (2) - 治療輔導
 (2) - 藝術治療理論
 (2) - 精神分析學
 (2) - 團體動力
 (2) - 壓力與情緒管理
 (2) - 個案管理
 (2) - 生命敘述與書寫
 (2) - 犯罪治療
 (2) - 存在主義治療
 (2) - 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 輔導員的自殺受辱與專業成長
 (2) - 生涯輔導
 (2) - 認知與行為治療
 理論與實習
 (3) - 進修治療理論
 與實習(3) - 人際關係
 (2) - 心理輔導計畫
 寫作入門(2)¹

領域主修

學校輔導(諮商)課程¹
 學校輔導工作(2) - 兒童心理與輔導
 (2) -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2) - 增進與情緒表達(2) - 正向
 心理學 - 生命教育(2)¹

社區輔導(諮商)課程¹
 親職教育(2) - 心理輔導學(2) -
 身心障礙理論(2) - 婚姻與家庭
 (2) - 家族治療(2) - 精神疾患及
 家庭諮詢(2) - 兒童青少年的精神
 疾病與治療(2) - 精神藥劑的
 認識與應用(2)¹

司法輔導(諮商)課程¹
 犯罪心理學(2) - 犯罪預防與矯治
 (2) - 家庭危機與家事調解(2)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2)¹

工商輔導(諮商)課程¹
 工商心理學(2)¹
 人力資源發展(2)¹
 職場健康心理學(2)¹
 就業輔導(2)¹
 組織發展與諮詢(2)¹

專業必修

高階統計學研究(2)¹
 社會科學研究法(2)¹
 質性研究法(2)¹
 諮商與心理治療
 學研究(3)¹
 諮商與心理治療
 學研究(3)¹

諮商心理學程

發展心理學學研究(3)¹
 心理評估學研究(3)¹
 團體心理學學研究(3)¹
 諮商倫理學研究(3)¹
 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學實習(2,2)¹
 諮商專業實習(2,2)¹

特色課程

社區/醫療領域¹
 家族治療學研究(2)¹
 伴侶治療學研究(2)¹
 高齡者諮商學研究(2)¹
 失智與忘語諮商學研究(2)¹
 情緒心理學學研究(2)¹
 學校諮商領域¹
 生涯諮商學研究(2)¹
 進階進修諮商學研究(2)¹
 少數諮商學研究(2)¹
 藝術治療學研究(2)¹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研究(2)¹
 犯罪治療學研究(2)¹
 司法諮商領域¹
 司法心理學學研究(2)¹
 修復式司法學研究(2)¹
 工商諮商領域¹
 企業諮商學研究(2)¹
 職場健康心理學學研究(2)¹
 生命敘述學研究(2)¹

報考碩士班

考取證照

心理輔導員、關懷人、監獄官、學校輔導教師、心理測驗員；專任人員「諮商心理師」高等考試(碩)¹

博士班深造

就業方向

「學校輔導(諮商)」人才

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大學校院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教育
 專業人員、兒童成長中心輔導員、潛能開發訓練師、各
 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教保員、諮商心理
 師(碩) ※學校輔導教師需加修「教育學程」¹

「社區/醫療輔導(諮商)」人才

諮商所長、生活輔導員、社工員、家庭教育服務
 員、自殺防治人員、戒煙/戒毒輔導人員、個案員、
 長照輔導員、社區關懷訪視員、熱線輔導員(生
 命線、男性專線等)、社區/醫院諮商心理師(碩)¹

「司法輔導(諮商)」人才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家事調解
 員、修復促進者、程序監理人、監護人、
 監獄官、心理輔導員、觀護心理師、家
 事調查官、特約諮商心理師(碩)¹

「工商輔導(諮商)」人才

就業輔導員、身障生輔導員、人力資
 源機構人員、專案管理師、員工協助
 方案人員、團康心理師(官)、企業諮
 商心理師(碩)¹

貳、大學部課程：

一、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閱讀與聽講(一) (各 1.5 學分上 3 小時) 歐美 CB57 日 CB49 韓 CB51	3	1.5	1.5							1.大一帶入所有新生。 2.選課第二階段可自行網路退選改加選其他語種。 3.退選後欲加回英文語種需至通識中心辦理。 4.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 (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得免修「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各 1.5 學分上 3 小時) 歐美 CB58 日 CB50 韓 CB52	3			1.5	1.5					免修非抵免學分，需自行補足畢業學分數。
	跨域專長	12			6	6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查詢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修習原則
	人文學科領域	4	4	4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校本課程	2	1					1			隨班修習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1.一年級新生限選大一體育上 PPE1、下 PPE2。 2.其餘選 2 興趣選項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https://cp.pccu.edu.tw/var/file/242/1242/img/751654911.pdf								
專業必修科目	(2113) 心理衛生	2		2							
	(1606) 普通心理學	6	3	3							
	(7844) 初級教育統計學	4	2	2							
	(5898)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A042) 生涯探索與規劃	2	2								
	(4947) 發展心理學	2			2						
	(862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E467)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E468)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A474) 人格心理學	2				2					
	(E465) 團體諮商理論	2				2					
	(E466) 團體諮商實務	2					2				
	(4841)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2				
	(2343) 變態心理學	2					2				
	(A960) 諮商倫理	2					2				

	(C103) 心理評估與診斷	2						2			
	(J166) 心理專業實習	4							2	2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合 計		44 學分									
必 修 學 分 總 計		76	18	16	15	13	8	2	2	2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128 學分（承認外系 18 學分）									
其他修業規定： 畢業門檻											
全球競爭力檢定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到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s://cuc002.pccu.edu.tw/var/file/40/1040/img/54/earth-u-109.pdf									
全人學習護照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始得畢業。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 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除外)不受此項限制。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 https://pass.pccu.edu.tw/p/405-1307-25734,c19097.php?Lang=zh-tw									
專業倫理、 中華文化專題 （導師院共時間，週三 07-08 節）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專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習活動，不計學分，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s://cur.pccu.edu.tw/var/file/41/1041/img/166/HL30.pdf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職業倫理得予免修，轉入年級後應隨班修習。									

畢業門檻專區連結: <https://reg.pccu.edu.tw/p/412-1040-4283.php?Lang=zh-tw>

跨領域學習網 <https://idlearning.pccu.edu.tw/>

心輔系寒暑假課外讀物閱讀規定心得 <https://cp.pccu.edu.tw/var/file/242/1242/img/1399/954390213.pdf>

二、校訂共同必修說明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原則	開課單位	學分
語文	國文	國文(4)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中文系	4
	外文	CB57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 全學年 3 學分 CB58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二) 全學年 3 學分	1.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皆帶入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課程，於選課階段(新生選課階段、第 2 階段)皆可自行退選、加選其他語種(日、韓)課程。 2.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大一新生可退選、無法自行加回課程；欲加回請至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辦理	歐美系	6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全學年 3 學分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全學年 3 學分		日文系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全學年 3 學分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全學年 3 學分		韓文系	
體育		大一上體育(一)/PPE1 大一下體育(二)/PPE2 大二興趣體育 2 門	必修，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 0 學分 大一體育(一)PPE1、體育(二)PPE2 上下學期自行選班級上課。 大二每學期自行選興趣體育上課。 1.一年級新生限選大一體育(一)或體育(二)。 2.已修足 2 門及格之興趣體育，第一階段不可加選任何體育課程。 3.大一體育及興趣體育課程，於第一階段僅限選 1 門。 4.第二階段選課，可自行網路加選第 2 門。 5.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學期限選 2 門體育課。 -例：大一體育+興趣體育 1 門 或 興趣體育 2 門。	體育室	0
通識領域課程		應修人文、自然各領域通識課程 8 學分	本系修習各領域通識課程學分規定如下： 人文學科領域 4 學分；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學分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8
		大一上校本課程 1 學分 大三下校本課程 1 學分	為本校特色課程，課程一律隨班修習。		2

跨域專長課程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組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	1.大一新生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大一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課（週五）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直接帶入跨域課檔，無須自行加選課程；已匯入課檔者不得自行退選跨域專長課程。 2.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1)修習輔系/雙學位之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 (2)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已達 12 學分 時，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 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 (3)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12
--------	--	-------------------------------------	--	--	----

*教務處教務組負責本系加退選、成績、抵免、學分審查等相關事宜人員：

張詠敏小姐，2861-0511#11107。

*轉學生適用標準比照所轉入班級之年度規定。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語文領域 10 學分（國文必修 4 學分）（外文類必修 6 學分 12 小時）

*其他通識 10 學分(自然通識 4 學分)(人文通識 4 學分)(校本課程 2 學分)

*跨域專長 12 學分

參、校訂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

一、選課時程

◆學生選課分「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兩階段作業；兩階段皆採用「電腦網路選課」。

◆(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為準)

第一階段選課：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大學部新生 第一階段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 11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7 時
規定與限制：	
1.大一新生本階段僅為非英語類別之「外文：閱讀與聽講(一)」、通識課程及體育 1 年級課程加選，其餘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	
2.復學生將會帶入該年級課程，請自行調整選課。	
3.轉學生僅會帶入倫理課程，抵免後需補修之課程請自行選課。	
4.研究所新生僅帶入必修課程，其餘課程請自行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 (不分年級選課)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 11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7 時
規定與限制：	
1.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本階段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2.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	
3.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之開課人數，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4.已選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115 年 9 月 23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5. 114.2 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新生)，於第二階段可自行上網選課。	

選課更正

選課更正：紙本辦理	
現場受理 選課時間	11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受理地點	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教務組走廊
規定與限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	

- (1)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 (2)因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3)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
 - (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
- 2.加選第三門以上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者，可於此階段辦理(至通識中心辦理加選)。
- 3.辦理程序：
- (1)《選課更正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中自行下載。
 - (2)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於學生專區確認。

《欲加選本系或外系專業課程，務必要符合各科先修規定才能選課》

- ◆每位學生應於「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內上線確認選課資料。若未上線確認，視同接受所安排之課程。
- ◆選課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得補辦。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並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辦理「第三階段選課更正」，須符合教務處規定與限制才能辦理，依照學校公告辦理日期，持上網列印之個人「選課清單」及至教務組網頁列印之「選課更正申請表」至教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更正或超修學分。逾期不再辦理選課。
-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

*115 學年度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規定

<https://uge.pccu.edu.tw/var/file/17/1017/img/1781/145879967.pdf>

開課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通識中心→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https://uge.pccu.edu.tw/var/file/17/1017/img/1781/608522283.pdf>

開課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通識中心→跨域專長→跨域專長課程

<https://cross.pccu.edu.tw/p/412-1259-10540.php?Lang=zh-tw>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提醒

	大一新生 選課路徑:https://www.pccu.edu.tw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後，點選『選課專用入口』。 				
第一階段選課 9/10 上午 9:00 至 9/12 上午 7:00 止	本階段僅為：一、非英語類別之外文：閱讀與聽講（一）、二、體育 1 年級課程 PPE1、三、通識課程，以上三種課程加選，其餘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 一、有關外文課程 - 大一全體新生會被帶入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 - 可於此階段自行網路退選改加選其他語種(請慎重考量)。退選後欲加選回英文語種需親至大恩 10 樓通識中心辦理。 二、有關體育課程（先選先贏） -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限選大一體育(一)PPE1，下學期限選大一體育體育(二)PPE2。請務必於選課時間完成選課。 - 二年級後配合選課時程自行網路選課，每一階段限加選 1 門，最多 2 門，已修足 2 門及格興趣體育者，<u>第二階段</u>才可加選體育課程。 - 其他相關體育課規定及場地公告:https://www.pccu.edu.tw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體育教學公告。 三、有關通識課程（先選先贏） - 所有同學請務必自行在此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時間進入選課系統選課，每學期最多可選 2 門。 - 心輔系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如下，超修或多修或修錯一概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361 761 1471"> <tr> <td>人文通識</td><td>自然通識</td></tr> <tr> <td>2 門 4 學分</td><td>2 門 4 學分</td></tr> </table> 四、有關國文課程 -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通識中心會依據每位同學的等級安排國文班級上課，原則上 9/4 進專區可以看到自己被安排的課表。 - 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	人文通識	自然通識	2 門 4 學分	2 門 4 學分
人文通識	自然通識				
2 門 4 學分	2 門 4 學分				
9/14	開學				
第二階段選課 9/14~9/20	所有同學皆可上網選課(不分年級選課，上午 9 點起) 於此階段可加選本系外系專業課程（需合乎專業課程先修規定才能加選）				
9/23~9/24	人工選課更正(教務處嚴格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受理人工更正，其餘一概不受理) - 所選課程有衝堂 - 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 - 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 - 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三、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承辦單位/分機																			
修習規定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二、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五、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六、「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非基礎學科)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學分限制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table><tr><td rowspan="2">身份別</td><td colspan="2">大學部</td><td colspan="2">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td></tr><tr><td>一至三年級</td><td>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td><td>碩士班</td><td>博士班</td></tr><tr><td>下限</td><td>10 學分</td><td>9 學分</td><td>2 學分</td><td>2 學分</td></tr><tr><td>上限</td><td>25 學分</td><td>30 學分</td><td>15 學分</td><td>12 學分</td></tr></table> 二、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最高可修習 28 學分，並得額外申請加修一科目。 三、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四、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5 學分	12 學分	教務處教務組/ 11104~11109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5 學分	12 學分																	
大學部 密集 英語 (一) (二) 課程	一、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教務處教務組 11109																			
大一 國文	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一)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 (三)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 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	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21305 國文選課： 通識中心/18505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承辦單位/分機											
外文 領域	一、自 113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之「外文」及「語實」課程合併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以同一種語言為限，為學年課、需修習 2 學年。例：若選擇語言為英文，則需完整修習「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及「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二)」。												
	<table><tr><th>大一</th><th>大二</th></tr><tr><td>CB57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8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r><td>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r><td>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able>	大一	大二	CB57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8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大一	大二											
	CB57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8 外文：歐美語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 共三個等級。												
	(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歐美語文/英文閱讀與聽講：											
	(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	語文中心											
	(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24406											
(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日文閱讀與聽講：												
三、112 學年度(含)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	日文系/23105												
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	韓文閱讀與聽講：												
<table><tr><th></th><th>科目代號 & 名稱</th><th>重補修注意事項</th></tr><tr><td rowspan="2">大一外文</td><td>CB21 外文：英文</td><td rowspan="2">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td></tr><tr><td>CB06 外文：日文</td></tr><tr><td rowspan="2">外語實習</td><td>CB36 語實：英語實習</td><td rowspan="2">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級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td></tr><tr><td>CB37 語實：日語實習</td></tr></table>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注意事項	大一外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CB06 外文：日文	外語實習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級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韓文系/23305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注意事項											
大一外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CB06 外文：日文												
外語實習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級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table><tr><th></th><th>科目代號 & 名稱</th><th>重補修科目</th></tr><tr><td rowspan="2">大一外文</td><td>CB09 外文：韓文</td><td>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td></tr><tr><td>CB15 外文：法文</td><td>1098 法文讀本(一)</td></tr><tr><td rowspan="2">外語語實</td><td rowspan="2">CB38 語實：韓語實習</td><td>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td></tr><tr><td></td></tr></table>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科目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外語語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外語選課：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科目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外語語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通識中心											
		18502											
		18507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承辦單位/分機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E507 法語發音訓練	
	為能使學生有彈性修習權益，學生得修習新制外文課程替代舊有課程，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如附件 2。 四、日文系、韓文系學生，不得選本系所開之「外文：閱讀與聽講」類別。例：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韓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			
體育課程	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 1。			體育室/16602
通識領域	一、「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8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 (1)通識領域錯誤、(2)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二、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三、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通識中心/18502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跨域專長	一、第一階段:115 學年度 2 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課程直接匯入課檔,同學無須上網選課。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二、第二階段: (一) 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二)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三) 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惟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四)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三、注意事項: (一)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二)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三)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四) 原跨域專長或課程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得以下列方式補修補足跨域專長 12 學分: (1)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詳見跨域專長網站 https://cross.pccu.edu.tw →修習原則→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或於選課期間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2)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3)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五)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六)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或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18507 【重補修規定】 
校本課程	一、校本課程共開設於一上及三下	
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 2 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 二、該科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 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於選課階段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檻	各系組助教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請參考網址： https://cur.pccu.edu.tw/var/file/41/1041/img/166/HL03.pdf https://cur.pccu.edu.tw/var/file/41/1041/img/166/HL28.pdf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						
程序	一、第一階段： （一）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 （二）一年級學生：限加選或退選「體育(一)」。 （三）非一年級學生：可加選或退選「體育(二)」或「興趣選項」。 二、第二階段：未選體育課、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於本階段自行加選。						
一般原則	一、體育課程為「零學分」，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 二、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及興趣選項。大一體育之「體育(一)」為上學期課程、「體育(二)」為下學期課程。 三、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與二門興趣選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四、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限大一體育）。 五、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 六、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 七、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 八、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選修自強班。 九、選修自強班者，請於第一次上課時，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 十、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						
重(補)修原則	一、原修習大一體育（0099）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td><td>補修課程/課程代號</td></tr> <tr> <td>體育/0099/上學期</td><td>體育（一）/PPE1</td></tr> <tr> <td>體育/0099/下學期</td><td>體育（二）/PPE2</td></tr> </table> 二、體育課不及格或未選修體育課者，得於次學期起進行重（補）修。 三、重（補）修須符合「一般原則」之規定。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上課場地、收費	一、上課場地於開學前兩天公佈於學校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入口處。 二、選修興趣選項「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者，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三、選修大一體育者，課程包含五週游泳教學，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600 元整。 四、已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者，可於繳費當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至 08：00、12：00 至 13：00、17：00 至 20：00 及星期六 08：00 至 12：00，憑學生證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入泳池者，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五、需自備器材之課程為「柔道」、「羽球」、「桌球」及「網球」。						
健康狀況	一、有下列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 （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 （二）醫囑不得下水游泳，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 二、選修大一體育者，若因前條所列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或教學型醫院開立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教學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						
其他	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 二、若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請洽體育室（大孝館 503 室）。						

提醒：

1. 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教務組，業管本系所選課、成績、註冊、抵免等相關事務之負責人員為教務組張詠敏小姐，分機：28610511 轉 11107。
2.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間內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3. 自 113 學年度起，延畢生若未選課「不會勒令休學」，視同「在學」；修業年限屆滿將退學。外籍學生須繳交國際學生保險費，才視同註冊。
4. 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各門課先修注意事項：
 - (1) 以各系所開課程當學年最新先修規定為原則，網路上皆可點選查詢，不管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請符合先修規定，若不符合先修規定，各系可通知教務處強制刪除選課檔，屆時恐將影響個人當學期選修總學分數，若又已錯過網路加退選時間，影響甚鉅。故請務必自行先行遵照符合先修規定，或親自洽詢主開科系或與該科任課教師商量選修事宜。
 - (2) 本系生修習本系各科，若因某些條件困難無法完全符合先修規定，必須併修先修課程，請親自洽詢授課教師經徵詢同意後方得選課。
5. 重補修必修科目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所組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6.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7. 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8. 每學期至多可申請棄修兩門。
9. 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可提供「個人」選課模擬及查詢修課紀錄功能，可由本校首頁點選學習地圖或直接輸入學習地圖網址 <http://learningmap.pccu.edu.tw/> 或進入學生專區點選學習地圖。

肆、心理輔導學系（所）認可之相關科目學分注意事項

一、學分規定：

- （一）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128 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
 - 1.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
 - 2.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 3.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 30 學分。
 - 4.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為原則。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 5. 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由所長負責審核。

二、本系承認列計畢業學分之相關選修，以下列課程為原則：

- （一）大學部共同校訂必修課程。
- （二）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
- （三）外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 18 學分（含輔系雙主修課程）。
- （四）有關本校所開授之學程課程學分之認定，悉依其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分不予承認：

- （一）凡全年性課程，只修完半年者，其學分概不承認。
- （二）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其學分概不承認。
- （三）越級修習較高年級必修課程，其學分概不承認。
- （四）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又選修，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其餘重複習學分概不承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一）選修 2 學分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學分概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大一二外文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重複修習，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通識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重複修習，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國文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重複修習，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跨域領域課程承認規定之校定學分數，重複修習或放棄領域身份，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研究所跨校選修或選修本校他所課程，承認其學分數，其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須個別經主任審核。

- 五、 已核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其主系、雙主修系有相同之必修科目時，得以免予重覆修習，惟須另外加修由本系系主任指定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以達本系規定之最低雙主修必修學分數。但主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較少者，應重新修習本系之必修科目。
- 六、 已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其主系、輔系有相同之必修科目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須另外加修由本系系主任指定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以達本系規定之最低輔系必修學分數。但主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較少者，應重新修習本系之必修科目。

一、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接軌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一、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 (一) 英文：多益測驗（TOEIC）450分（含）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二) 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N3（含）以上。
- (三) 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達四級（含）以上。
- (四) 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TORFL）達初級（A1）（含）以上。
- (五) 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A1（含）擇一通過：
 - 1. FLPT（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
 - 2. TestDaf（德福考試） 3. DSH（德國入學考試）
 - 4. ÖSD（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 5. 各國的歌德學院（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 6.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 (六) 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 1. DELF（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A1（含）以上。
 - 2. TCF（法語能力測驗）100分（含）以上。

除英文系及德文系之外，其他外語學院之學生皆不得以修讀科系之同一語種抵免校門檻。

二、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 (一) 至境外大學交換（含雙聯）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國際交流認證點數至多承認至六點即為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門檻）
- (二)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三) 透過本校推薦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 (五) 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第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符合下列

配套措施規範其中之一，始通過英文檢定：

一、參加「外文：英文」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三、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或全英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

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經個別化支持服務計劃 (ISP)會議討論通過後之學生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筆試	電腦	IBT	筆試	筆試	筆試	總分	口試	筆試
400	97	32	380	3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420	110	36	415	3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450	133	45	450	3.5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480	157	54	520	4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500	173	61	590	4.5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520	190	68	640	5 級	中高級	240	S-2+	FCE(正確率 60%以上)

陸、畢業門檻（二）全人學習護照 <https://pass.pccu.edu.tw/index.php>

主旨：

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實施「全人學習護照」。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並納入學生學習 KPI 系統，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類別，分為德、智、體、群、美五大類別，各類別學習簽證至少須達 18 點才能達畢業門檻規定。

轉學生得依其轉入年級之入學年度，適用其畢業門檻之規定及檢核標準如下：

- (一) 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18 點。
- (二) 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15 點。
- (三) 轉入三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12 點。
- (四) 轉入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9 點。

捌、心輔系畢業門檻（三）心輔系寒暑假課外讀物閱讀規定心得

<https://cp.pccu.edu.tw/var/file/242/1242/img/1399/954390213.pdf>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學士班寒暑假課外讀物閱讀規定

92 年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2.14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5.17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7.5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修訂
96.7.11 9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主旨：為增進學士班同學的專業知識與充分運用寒暑假時間，本系學士班在畢業前共需閱讀 12 本相關專業書籍。

二、方式：

- 1. 每次寒假閱讀 1 冊（大 1、2、3），暑假則每次閱讀 3 冊（大 1、2、3），合計畢業前共閱讀 12 冊。
- 2. 每一年級的寒、暑假，閱讀書籍名稱，由班級導師事先進行指定與公布。

三、評量：

- 1. 各班請在每次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以「心得報告」匯集成冊方式，送交系上評量同學實際閱讀情形與效果。
- 2. 「心得報告繳交」列入畢業離校手續的審核項目，並委由各班導師審核是否完成所有指定書籍的心得報告繳交。

四、獎勵辦法：

- 1. 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學生積極閱讀心理相關書籍。
- 2. 於閱讀心得繳交後，由各班導師選出各班前三名，再由系主任頒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玖、全校資源指引

- 註冊、學生證、選課、學分數、成績單、輔系雙主修、學籍、英檢認證、休退學、畢業證書➡教務處教務組 <https://reg.pccu.edu.tw/> (大恩館 10 樓)
- 暑修、期末共同科集中排考請假➡教務處處綜合業務組 <https://cur.pccu.edu.tw/> (大恩館 10 樓)
- 住宿、失物招領、兵役服務、就學獎補助、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安心就學專案、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https://guidance.pccu.edu.tw/?Lang=zh-tw> (大恩館 2 樓)
- 學生社團活動、全人學習護照、學生課外服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https://activity.pccu.edu.tw/> (大恩館 2 樓)
- 身體臨時不適、學生平安保險➡衛生保健組 <https://hygiene.pccu.edu.tw/> (大恩館 2 樓)
- 軍訓服務、兵役折抵、校園災害應變、緊急事故通報、校外租屋問題➡軍訓室 <https://cufo.pccu.edu.tw/> (大恩館 2 樓)
-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個別心理測驗與解測➡學生諮商中心 <https://counseling.pccu.edu.tw/> (大孝體育館 2 樓)
- 特殊學生各項輔導與福利服務 ➡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https://rro.pccu.edu.tw/> (大義館百花池旁 大義館 109 室)
- 原住民學生各項輔導與福利服務➡原住民族學生資源教室 <https://indigenous.pccu.edu.tw/>(大成館 1 樓 109 室)
- 學生專車、交通資訊、校園停車證申請 ➡總務處事務組 <https://cuau.pccu.edu.tw/p/412-1006-2413.php?Lang=zh-tw> (大恩館 11 樓)
- 圖書借閱、讀書閱覽室、健身休閒踩飛輪 Switch、資料查詢、線上課程講座、實體講座、影片欣賞、電影講座➡ <https://lib.pccu.edu.tw/?Lang=zh-tw>(圖書館各樓層)
- 國文、外文、通識、跨域課程人工加選及相關業務➡共同科與通識教育中心 <https://uge.pccu.edu.tw/?Lang=zh-tw>(大恩館 10 樓)
- 體育人工加退選課、體育課上課場地公告、免費健身房、付費健身房、游泳池、體育館場地借用➡體育室 <https://cufo.pccu.edu.tw/app/index.php> (大孝體育館 5 樓)
- 各國交換生申請資訊、國際交流資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https://oima.pccu.edu.tw/> (菲華樓 202, 203, 204 室)
- 需要使用電腦、列印、掃描➡資訊中心大義電腦教室 412 印表室(大義館 4 樓) <https://cic.pccu.edu.tw/p/412-1011-11335.php?Lang=zh-tw> (每學期每生有 100 元(點)可免費列印, 用完可至 4 樓資訊中心辦公室儲值, 沒印完可持續累計至下學期直至畢業離校, 黑白 1 頁扣 1 點; 彩印 1 頁扣 5 點)。
- 購買宿舍冷氣卡、退費領取➡總務處出納組 <https://cuau.pccu.edu.tw/p/412-1006-2416.php?Lang=zh-tw> (大恩館 11 樓)